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20,291,228 元受让控股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威腾”）股东刘建辉、周庆、朱军、邢国军、赵杨、王英华（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无锡英威腾 24.745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持有无锡英威腾 100% 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 | |
|----------|-----------|
| 1、姓名：刘建辉 | 住址：无锡市南长区 |
| 2、姓名：周庆 |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 |
| 3、姓名：朱军 | 住址：无锡市惠山区 |
| 4、姓名：邢国军 |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2.546	75.2546%	1,000	100%
刘建辉	114.744	11.4744%	0	0
周庆	53.249	5.3249%	0	0
朱军	23.05	2.305%	0	0
邢国军	23.05	2.305%	0	0
赵杨	20.988	2.0988%	0	0
王英华	12.373	1.2373%	0	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4、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无锡英威腾 24.7454%的股权，不存在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由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无锡英威腾 24.7454%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0,291,228 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4.7454%的股权。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0,291,228 元。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布局，提高无锡英威腾与公司内部治理、技术、管理等层面的资源整合及业务协同效率，在协商一致同意的前提下，英威腾以总价人民币 20,291,228 元的价格受让无锡英威腾少数股东持有的 24.7454%股权，交易完成后无锡英威腾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基于对电梯行业未来市场的看好，认为电梯行业仍蕴含着较大的潜力。通过全资控股无锡英威腾，使公司在电梯控制市场能够与英威腾变频器、伺服控制技术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提升英威腾在电梯等行业的竞争力，实现工业自动

化技术的延伸。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提高整体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英威腾未来的业务开展受公司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受让无锡英威腾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提高整体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其他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受让股权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签署相关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锡英威腾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工商变更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